

# 全南县河长办公室文件

全河办字〔2023〕3号

## 关于印发2023年全南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及考核方案的通知

河湖长制县级责任单位，各乡镇（镇）人民政府：

《2023年全南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已经7月4日县级总河湖长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南县河长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



# 2023 年度全南县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强化河湖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深化之年。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文化，以全力建设幸福河湖为主线，持续推动河湖长制全面落实、全面见效，有力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南新篇章提供支撑保障。

## 一、保障安澜、改善生态，扎实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1. 强化水安全保障。** 聚焦防洪减灾安全，加快实施龙源坝镇寨下防洪工程、龙源坝下马石防洪工程、社迳乡曾屋防洪工程、社迳乡江口圩防洪工程、南迳镇热水段防洪工程、石背水库等工程项目建设。聚焦保洪保灌及水资源配置安全，加快推进黄云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山塘整治工程建设，加快实施农饮提档升级工程、李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龙源坝雅溪村洪患村镇河流综合整治工程、严尾迳（一级）水

库除险加固工程、斋塘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不再列出，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严守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加大主要河道生态流量管控，持续强化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监督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持续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加大公共机构、企业、小区、学校、医院、园区等节水载体创建力度。确保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稳步下降。（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3. 强化水生态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6.44 公顷。强化湿地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滨河滨湖生态湿地建设，着力维护湿地原生态。排查整治小水电风险隐患，积极稳妥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创建 2 个小水电绿色示范电站。加强山区河道管理和乡村河湖管护，持续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探索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信丰县、龙南市建立贡江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机制，落实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4. 强化水文化传承。**因地制宜开展水情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河长制主题公园等创建工作。编制水文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持续加大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水利“六个第一”“四个源头”的宣传。强化水文化底蕴，深入挖掘桃江源头红色、古色、绿色水文化旅游资源，加强河湖型生态旅游产品提质升级，将流域自然资源、河湖文化与旅游相结合，打造一批亲水性强、综合效益显著的水利风景区水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助推全南绿色发展。（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文广新旅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5. 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重点统筹推进雅溪河幸福河湖建设，继续谋划全域幸福河湖建设，深入推进河流健康评价工作。持续开展水生态文明村自主创建和水利风景区创建，力争打造一批省级、市级水生态文明村和省级水利风景区。各乡镇（镇）结合实际创建一批具有当地特色的省市级水生态文明村和河长制主题公园。（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6. 深化智慧河湖建设。**优化全南县河长制信息平台，加强与省市河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对接，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同步到省信息平台。推进我县河湖本底数据信息化。探索开展县管河流水域岸线本底遥感调查及动态监管。（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 **二、紧盯问题、精准施策，扎实开展专项整治**

**7. 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强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持续开展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专项行动，督促完善工业园区管网建设。持续加强重点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确保新增水环境重点单位按期完成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商务局）

**8.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整治。**加快推进管网问题排查整治，持续推进城乡污水管网提升改建，加强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严格管控排水管网建设质量，强化排水管材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污水接入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确保县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标。继续提高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弥补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紧盯运维管理，指导各地持续完善监管手段。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治理设施，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

**9. 强化城乡垃圾整治。**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垃圾分类宣传力度。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夯实生活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基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评估工作，压实属地责任。有序开展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不断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效能，有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逐步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江河湖库水面漂浮垃圾清理，严查随意堆放、

倾倒行为。（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

**10. 强化河湖水域整治。**梳理全县河湖名录，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强化岸线规划约束，严格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对河湖“四乱”问题、山塘水库退包退养水环境问题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加大涉河湖重大问题的整改力度。全面禁止县管河道范围内采砂作业，加大河道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压紧压实采砂管理责任。（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11. 强化保护渔业资源及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持续强化渔政执法监管，压实渔政赋权乡镇属地责任，加强乡镇打击非法捕捞日常巡查与办案力度，规范重点水域垂钓行为。统筹协调推进赣江干流禁捕，深入推进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作机制，强化执法联动，斩断违法销售产业链。试点推进大水面生态渔业，发挥“以渔养水、以渔保水、碳汇渔业”功能。严厉打击河湖水库投肥养殖行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改委、县卫健委、县水利局）

**12. 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结合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开展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排查，积极推进建成区黑臭水体的监管，细化管护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水质监

测，坚决杜绝出现返黑返臭现象。（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委）

**13. 强化河道垃圾清理整治。**持续深入推进河道垃圾清理整治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常态化开展河道垃圾清理，全面排查涉水区域垃圾，建立问题台帐，实行动态清零，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维护河道健康。（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14. 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加快湿地保护配套制度建设。全力推进湿地修复，持续开展湿地资源运营机制创新和小微湿地建设，加大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广泛宣传野生动植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部门合作，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健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县林业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15.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坚持种养结合，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质量水平。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和运行情况监管，完善业务指导与监督执法协同机制。（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

**16.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抓好病虫害监测预报能力提升行动、病虫害绿色防控提升行动、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推进行动及安全用药推广普及行动。持续抓好测土配方施肥提升

行动、“三新”集成配套落地行动、化肥多元替代推进行动以及宣传培训到户行动。（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7.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县域范围内的入河排污口排查，印发《全南县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专项行动，并形成“三单一图一方案”，实施分类分批整治。持续推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厉打击偷排行为。（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

**18.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监管，完成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进饮用水安全保障提升专项行动。持续完善饮用水源地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加强水源地执法监督，强化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完善多水源互为备用的城市供水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19. 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水域治安整治，联合开展河湖水域治安专项整治行动和保护水域生态法制宣传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进一步明确水域治安管理机构，强化专业力量。（牵头单位：县公安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0. 强化水功能区水质提升。**坚持每月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对不达标水功能区认真分析原因，督促落实整治措施，确



保水质达标。健全完善乡（镇）主要河流断面监测考核制度，全面推进 2 个省监测断面上游 5 公里范围内污染源排查整治。（牵头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21.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根据《全南县建设全国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2022-2025）》，强化水土保持监管，积极开展水土流失治理，大力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崩岗侵蚀治理、生态清洁小流域等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 6.25 平方公里。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常态化监管，持续强化信息化监管，严格查处涉河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及“黑名单”信用监管。（牵头单位：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 **三、党政主导、公众参与，深入实施河湖长制**

**22. 强化组织体系。**强化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监督检查、正向激励、考核问责，将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体系。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和河湖长责任递补机制，确保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强化河湖长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推动各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加强乡村河湖管护，强化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日常监管，确保河道清洁干净。健全“河湖长+”部门协作机制，持续发挥“河湖长+”等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作用。发挥志愿者、社会团体及组织的作用，积极

动员公众参与河湖保护。（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城管局、团县委，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3. 强化责任体系。**充分发挥责任单位河湖管理责任的主体作用，依法履行河湖管理、治理和保护的职责，加强各类涉河湖问题的排查整治力度。持续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完善跨县界河湖管理保护协作机制，落实目标统一、任务协同、措施衔接、行动同步的联防联控联治机制，推动解决流域保护治理管理重大问题。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强化结果运用，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牵头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县审计局、县河长办）

**24. 强化河湖长制监督检查。**健全河湖保护治理工作监督体系和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深化“河湖长+警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持续开展“清四乱”、河湖管理、河湖长履职尽责、水域岸线利用（含采砂）等情况的监督检查，跟踪督促问题整改。（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5. 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全面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开展“一河（湖）一策”滚动编制。（牵头单位：县河长办，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26. 强化宣传培训。**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融媒体，宣传河湖长制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持续推进河湖长制进党校，加大对基层河湖长的培训力度，鼓励河

湖长带头宣讲河湖长制工作。强化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强化中小學生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牵头单位：县河长办、县委宣传部、县教科体局、县水利局，配合单位：各有关县级责任单位）

#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

根据《全南县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和《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考核方案。

## 一、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县级考核。各县级责任单位、乡（镇）按照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结果，并做好县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考核分乡（镇）和县级责任单位两类，乡（镇）考核由县级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县河长办分别负责，县级责任单位考核由县河长办负责。

### （二）时间安排

1.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各乡（镇）、县级责任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报县河长办及负责考核的县级对口有关责任单位。

2.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县河长办、县级有关责任单位对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各乡（镇）考评材料，按照负责考核的县级责任单位要求报送。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县级责任单位分别完成所负责的年度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及扣分理由（含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的水环境质量考核部分）报送县河长办。

4. 2024年1月20日前，县河长办统计并汇总考核结果。

5. 2024年3月，县河长办将考核结果提请县总河湖长会议或县委、县政府审定。

## 二、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两百分制，河湖长制综合工作和水环境质量各100分（水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项目由县生态环境局参照上级要求制定实施）。总得分按（河湖长制工作得分×70%）+（水环境质量得分×30%）计算。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乡（镇）涉及考核内容90分，缺项10分，考核得分88分，则最终考核得分为： $88 \div 90 \times 100\% = 97.78$ 分。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和任务分工由县河长办商县级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印发。

（一）各县级责任单位、乡（镇）上报考核自评结果作为县级考核评分的依据和参考。

（二）最终得分为县级对县级责任单位、乡（镇）的考评分。

（三）考核中所列部门为负责考核部门，考核指标中有多个部门共同负责的，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各县级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县级考核工作，并积极与省、市直对口部门对接，确保全县河湖长制工作年终考核顺利完成。

## 三、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

(二) 考核结果纳入生态补偿机制。

(三) 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等部门。

(四) 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根据考核结果初步评定各乡（镇）考核等次，经总河湖长会议审定进行通报。

附表：2023 年全南县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附表

##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综合)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 分		100	
一	保障安澜、改善生态，扎实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31	
1	强化水安全保障	3	县水利局
2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10	县水利局、县发改委
3	强化水生态修复	5	
(1)	排查整治小水电风险隐患，积极稳妥推进小水电分类整改，创建 2 个小水电绿色示范电站。加强山区河道管理和乡村河湖管护，持续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2	县水利局
(2)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成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6.44 公顷。	1	县自然资源局
(3)	强化湿地资源用途管制，加快滨河滨湖生态湿地建设，着力维护湿地原生态。	1	县林业局
(4)	与信丰县、龙南市建立贡江流域上下游联防联控、协同治理机制，落实市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1	县生态环境局
4	强化水文化传承	2	
(1)	因地制宜开展水情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河长制主题公园等创建工作。	1	县水利局
(2)	深入挖掘桃江源头红色、绿色、古色水文化和旅游资源，加强河湖型生态旅游产品提质升级，助推全南绿色发展。	1	县文广新旅局
5	加快推进幸福河湖建设	10	县河长办、县水利局
6	深化智慧河湖建设	1	县河长办、县水利局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b>二</b>	<b>紧盯问题、精准施策，扎实开展专项整治</b>	55	
7	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	3	县生态环境局
8	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整治	2	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9	强化城乡垃圾整治	3	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 发改委
10	强化河湖水域整治	13	县水利局
11	强化保护渔业资源及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 治	6	县农业农村局
12	强化城市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	3	县城管局
13	强化河道垃圾清理整治	6	县河长办
14	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	3	县林业局
15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3	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
16	强化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3	县农业农村局
17	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	2	县生态环境局
18	强化饮用水源保护	3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19	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	3	县公安局
20	强化水功能区水质提升	1	县生态环境局
21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1	县水利局
<b>三</b>	<b>党政主导、公众参与，深入实施河湖长制</b>	14	
22	强化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河湖保洁体系， 发挥志愿者、社会团体及组织等作用	3	
(1)	强化河湖长制组织体系	1	县河长办
(2)	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加强乡村河湖管 护，强化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的日常 监管。	1	县城管局
(3)	发挥志愿者、社会团体及组织等作用	1	团县委
23	强化责任体系	3	
(1)	贯彻落实河湖长制地方法规和工作标准， 压实责任，各级河湖长依法履职尽责。落	2	县河长办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实河湖长制考核制度，强化结果运用。		
(2)	持续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1	县审计局
24	强化河湖长制监督检查	3	县河长办、县水利局
25	推进河湖健康评价	1	县河长办
26	强化宣传培训	4	
(1)	河湖长制培训，河湖长制进党校	1	县河长办
(2)	河湖长制宣传	2	县委宣传部
(3)	强化社会公众参与意识，强化中小学生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	1	县教科体局

# 2023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水环境质量)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 分		100	
1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40	县生态环境局
2	地表水汛期污染强度	20	县生态环境局
3	地表水水质综合指数	20	县生态环境局
4	总磷浓度改善	10	县生态环境局
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	县生态环境局
6	巩固消灭 V 类和劣 V 类水成效	扣分项	县生态环境局
<p>注：考核设加分和扣分项，根据中央部委、中央主流媒体对我市河湖长制相关内容正面宣传报道或通报曝光等情况，直接从专项整治行动中进行相应的加、扣分。具体加、扣分项在考核细则中予以明确。</p>			